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36號

原告 張灝薰

法定代理人 許美容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永明興實業有限公司、徐麗林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等給付喪葬費及職災死亡補償新台幣（下同）113萬6,250元、精神慰撫金80萬元，共計193萬6,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206元。惟因原告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111年度救字第154號），如訴訟救助之案件經駁回確定，請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書記官 洪光耀